



中華民國

財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, R.O.C.



## 公司外銷貨物，向國外客戶收取延遲付款之利息，應否課徵營業稅？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近來接獲出口商來電詢問，該公司業務以外銷貨物為主，其因國外客戶未如期支付貨款，依合約規定向國外客戶收取延遲付款之利息，是否要課徵營業稅？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(下稱營業稅法)第16條規定，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，包括營業人在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。是該出口商因銷售貨物或勞務，其因買方遲延付款而加收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為銷售額之範圍。又該出口商係因外銷貨物，向國外客戶收取之延遲付款利息，是可檢附與國外客戶往來書信、電報等文件，依營業稅法第7條第1款規定，申報適用零稅率。【#198】

新聞稿提供單位：審查四科 職稱：稅務員 姓名：楊圍閔

聯絡電話：(07) 7256600 分機：7311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發布日期：2017-05-31 更新日期：2019-11-14 點閱次數：119